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銷售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12,800,000 元（相當於約 14,241,000 港元）（包括增值稅）。代價乃雙方參照與該機器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全部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銷售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12,800,000 元（相當於約 14,241,000 港元）（包括增值稅）。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的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為賣方); 及
(2) 星光印刷（蘇州）有限公司（為買方）。
- 主題事項： 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購買該機器。
- 待購資產： 一台配備上光系統的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張紙膠印機（型號：CX 104-6+L），即該機器。
- 代價： 人民幣 12,800,000 元（相當於約 14,241,000 港元）
(包括增值稅)，支付方式如下：
- (a) 人民幣 5,120,000 元（相當於約 5,696,500 港元），佔代價的 40%，將在簽訂銷售合約後，買方於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作為訂金；及
 - (b) 人民幣 7,680,000 元（相當於約 8,544,800 港元），佔代價的 60%，買方應在交付該機器七(7)日前支付。
- 交付條款： 賣方應於收到買方訂金後約四(4)個月內將該機器交付予買方。
若賣方未能於約定交付日期向買方交付該機器（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賣方應按每延遲十日支付相當於代價 0.2%之違約金予買方，且賣方應付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該機器總價值之 5%。

保證：賣方保證，該機器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銷售合約所訂明的規格，且無材料及工藝缺陷。保證期為十二（12）個月，自相關設備安裝完成報告簽署之日起或該機器安裝完成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算。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雙方參照與該機器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結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機器為一款先進的印刷機設備，提供了專為滿足商業印刷和複雜包裝印刷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該機器擁有單面印刷模式及雙面印刷模式，最大印刷速度為每小時 15,000 張，長遠而言可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該機器亦配置自動換版裝置，提高了包裝、商業和標籤印刷的生產效率。自動化組件的智能交互亦使得所有印刷產品的生產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於位於蘇州的廠房安裝該機器以投入製造生產，以提升其生產線效率，預期對本集團生產包裝及印刷品的表現有積極影響。

銷售合約乃賣方與本集團經考慮市場上類似機器及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值後釐定。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材料及生產紙製品與標籤的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包裝及數碼印刷、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涵蓋服務及印刷耗材的生命周期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德國證券識別碼（WKN）：7314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銷售合約自賣方收購該機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代價」	指	買方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 12,800,000 元（相當於約 14,241,000 港元）（包括增值稅）；
「訂金」	指	金額為人民幣 5,120,000 元（相當於約 5,696,500 港元）的訂金，即代價的 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機器」	指	一台配備上光系統的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張紙膠印機（型號：CX 104-6+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星光印刷（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此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